立法會 CB(2)350/06-07(01)號文件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跟進工作 提出意見

(10.11.2006)

當局於本年1月至6月期間,就《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修訂版作公 眾諮詢,並已於早前就各團體之意見作回應。然而,本會認爲當局仍未能充分了 解殘疾的需要,故此,本會就有關範疇再次提出意見,盼能當局再加以考慮。

1. 殘疾人士應與公眾人士共用同一進出口

現時部分建築物的主要進出口因設計的緣故,只提供予健全人士使用,而輪椅使用者只可使用側門或後門等進出口,令她們甚爲不方便。事實上,政府近年積極倡議「傷健共融」的理念,故本會認爲不應讓他們與其他同樣進出建築物的人士分開。雖然當局將 4.1.3 項中,「或鄰近該入口」改爲「或直接靠近該入口」,然而,本會認爲在 4.1.3 項中,將有關字眼改爲「公眾通常使用的入口」,以便殘疾人士與公眾人士共用同一進出口。

2. 於建築物入口設清晰標誌

由於部分建築物的進出口未能讓殘疾人士進出,而有關的進出口並沒有設清晰標誌以指示出可供殘疾人士進出的位置。爲此,本會認爲應在 4.10 項中,若建築物的進出口「非暢通易達」,便須在該處設有清晰標誌,以指示出可供殘疾人士的進出處。

3. 增加殘疾人士洗手間面積

鑑於電動輪椅漸普及化,經計算廁所內各項如坐廁、洗手盆等設施所佔的空間,1,500乘1,750毫米的總面積已不足夠供其使用。本會建議當局應在「必須遵守」內將殘疾人士洗手間的面積增加,確保廁格內提供最少1,500乘1,500毫米淨空間予輪椅操作。

4. 於殘疾人士洗手間內張貼中英文求助電話號碼標貼

由於現時大多的殘疾人士洗手間均沒有張貼緊急求助電話號碼,故此,當 遇緊急召援系統失靈或沒有回應時,殘疾人士於緊急時可直接致電有關管 理公司求助,以即時獲得適當的支援。然而,當局回應有關建議時表示, 若殘疾人士遇到困難,應根據正常步驟致電予「999」。惟本會認爲部分緊 急或突發性事件,管理公司可即時爲殘疾人士提供支援,而毋須警方尋求 協助。爲此,本會建議當局在第 5.5 項,應在殘疾人士洗手間張貼中英文緊急求助電話號碼,以便殘疾人士可獲得適當的支援。

5. 於殘疾人士洗手間增設向下傾斜 5 度鏡面

鑑於輪椅使用者的視平線高度受着所坐輪椅高度影響,難於使用掛在牆身鏡子。爲此,本會建議於 4.8.3 內,加入「安裝 5 度向下傾斜的鏡面」,不但方便輪椅使用者,身形較小的人士,包括小童,也能方便使用。